

法規名稱：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3 月 1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108）府法綜字第 1086009200 號令修正發布
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事宜，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 3 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生活扶助：指生活費補助、收容安置及收容安置費減免。
- 二、全家人口：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 三、親屬家庭：指與兒童及少年具有親屬關係但不互負扶養義務者之家庭，且經社會局評估認定適合安置兒童及少年者。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危機家庭，指設籍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而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兒童及少年，其家庭經社工員訪視評估確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因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疾病、精神疾病或受藥、酒癮戒治，致生活困難。
- 二、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扶養，致生活困難。
- 三、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 四、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致生活困難。
- 五、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出走，期間需獨力扶養未滿十八歲子女，致生活困難。

六、因撫育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或少年，致生活困難。

七、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

第 5 條

兒童或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申請人）得於前條規定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生活扶助。必要時，得由社會局或有關人員協助申請。

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兒童及少年，再次申請時，需實際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

第 6 條

申請生活扶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
- 三、兒童或少年在學證明文件。
- 四、存摺封面影本。
- 五、足資證明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之相關文件。

第 7 條

申請生活費補助之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低於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
- 二、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總值，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低收入戶標準。
- 三、未經減免收容安置費。

符合前項規定資格者，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費補助，補助金額由社會局每年公告之；補助期間最長為六個月；同一事實以補助一次為限。

接受生活費補助之家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社會局或相關單位之查核或訪視評估。

第 8 條

申請收容安置，經評估確有必要者，得依本法規定委託收容安置於親屬家庭、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或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應支付收容安置費用與社會局。

前項收容安置費用，包含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其收費基準由社會局參照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與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變動，並應每年公告之。

安置於本市以外地區者，其收容安置費依當地主管機關收費基準計收。

第 9 條

前條第二項應支付收容安置費，因生活困難無力支付者，得向社會局申請減免，其減免基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全額減免：

（一）無依、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二）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低於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且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低收入戶標準。

二、減免四分之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低於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且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中低收入戶標準。

三、減免二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低於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且全家人口動產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以下同）二十五萬元，及不動產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中低收入戶標準。

四、減免四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低於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三倍，且全家人口動產平均每人低於三十五萬元，及不動產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中低收入戶標準。

不符合前項各款減免基準，經社會局評估確有需要者，得專案核准減免。

第 10 條

社會局辦理本辦法之生活費補助及收容安置費減免，其調查及審查作業事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

第 11 條

受生活扶助之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生活扶助：

- 一、年滿十八歲。
- 二、生活費補助原因消失。
- 三、兒童及少年於收容安置期間，請假逾期不歸或不假外出，經協尋三十日未果。

受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收容安置終止時，由社會局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領回；其拒不領回者，得由社會局循司法程序處理。

第 12 條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受有相同性質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生活費補助或收容安置費減免。

第 1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限期令其返還或補繳全部或一部補助之生活費或減免之收容安置費：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減免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核准補助或減免後，發現有前條重複申請之情事。
- 三、核准補助或減免後，有不符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九條規定之情事。

四、核准補助後，有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

第 14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15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